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33.99 亿元。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71号”文核准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2021年7月23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交易日、工作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15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决定。

7、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基点，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8、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2、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拟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配售缴款确认及通知书》
T+2 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
- (8)《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专业投资者 I 类适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

1、010-88005027; 2、010-88005028; 3、010-66025282; 4、010-66025241。

咨询电话:

1、010-88005079; 2、010-880050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

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T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
-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
- （8）《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专业投资者 I 类适用）；
- （9）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

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 舟投 01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系人：吴华星

联系电话：010-88005040

传真电话：010-6602526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竺群力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1701 室

联系人：夏小军、朱湘晖

联系电话：0580-2161112

传真：0580-216111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傅敏珂、刘双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叶永升

联系电话：18939781277

传真：02120639696

（四）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熊恩远

联系电话：18501081803

传真：010-564370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办公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如申购有比例限制请在该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簿记建档利率区间 3.00%-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合计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代码：21舟投01/188358；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主体/债项评级：AA+/AA+；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缴款日：2021年7月27日。 2、请将此表填妥及盖章后，于2021年7月22日14:00-17:00之间连同： （1）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2）加盖公章的《债券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3）加盖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加盖公章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7）产品备案证明材料（如有）；（8）属于专业投资者I的投资者在告知及确认书上加盖公章（附件三）；（9）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005027、010-88005028、010-66025282、010-66025241，现场电话：010-88005079、010-88005066。 * 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认定该投资者报价为无效报价。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填表前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2、填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加盖公章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收到传真时点为准；在簿记建档时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申请表，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3、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承销商按照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市场变化、监管机关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簿记管理人经核验，将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

（一）专业投资者I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专业投资者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¹：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投资者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备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附件二：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 资金账号：____）： 根据您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且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公司盖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本机构确认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本机构已知悉不能再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机构盖章： 机构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国信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并妥善签署《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

2、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申购上限不超过本期发行规模。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与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要素无关，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4.00%-6.0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比例（万元/%）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合计	12,000/合计获配不超过1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3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30%，但低于5.4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40%，但低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申购总额为12,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过最终发行量的1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传真：010-88005027、010-88005028、010-66025282、010-66025241。**